

税务

期数 P270/2018 - 2018 年 2 月 8 日

税务评论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认定“受益所有人”新规

2018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及解读。9 号公告保留延续了国税函〔2009〕601 号文件（以下简称“601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30 号文件（以下简称“30 号公告”）中的部分规定，并对原文件中的“受益所有人”的判断标准、安全港规则以及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要求等进行了修订，整体替代了 601 号文和 30 号文，使得我国的“受益所有人”的判定规则得到进一步完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9 号公告的解读提供了很多图示和实例，为征纳双方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 9 号公告的内容提供了较为详尽的指南，从而大大增加了 9 号公告在实际执行中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

9 号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

9 号公告及解读的要点如下：

问 1：9 号公告对原 601 号文中列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七项不利因素作了哪些修订？

答 1：9 号公告修订了 601 号文第二条列举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不利因素，提高了“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的刚性。同时，考虑到 601 号文中的第三项和第四项不利因素与第二项因素需要分析的内容类似，9 号文删除了第三项和第四项因素。601 号文中的第五项至第七项因素 9 号公告未作修订，并保留下来。具体对比如下（表 1）：

表 1

原规定——601 号文	新规定——9 号公告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比如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比如 60% 以上）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

作者：

北京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陈莹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881

电子邮件：yichen@deloitte.com.cn

毕国辉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547

电子邮件：jebi@deloitte.com.cn

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除持有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外，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在申请人是公司等实体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资产、规模和人员配置较小（或少），与所得数额难以匹配。	删除
（四）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控制权或处置权，也不承担或很少承担风险。	删除
（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同 601 号文
（六）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同 601 号文
（七）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同 601 号文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和华东区领导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问 2：9 号公告对原 601 号文中列举的第一项不利因素作了哪些修订？

答 2：9 号公告对第一项因素的修订主要包括：

- 将“规定时间”明确为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
- 将支付或派发比例由 60%降低为 50%
- 明确指出“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对于“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解读中给出了一个关联方贷款安排的案例。在该案例中，申请人未采用分派股息的方式，而是通过关联贷款的方式将分得的股息作为贷款提供给第三国母公司。但是该贷款的安排并不公允，比如贷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并且贷款利率低于申请人所在国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虽然在此案例中申请人被认为构成了“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但我们认为，关联方贷款安排本身并不意味着必然构成第一项不利因素，关键在于此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以及相关条款的规定是否公允等因素。此外，即使存在第一项不利因素，也并不意味着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就必然被

否定，因为 9 号公告延续了 30 号公告的精神，明确规定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当综合考虑多个因素。

问 3：9 号公告对原 601 号文中列举的第二项不利因素作了哪些修订？

答 3：9 号公告对第二项不利因素的主要修订如下：

- 提高了对申请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要求，将“申请人没有或几乎没有其他经营活动”修改为“申请人从事的经营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 明确规定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并通过解读对如何判定实质性给出了一些较为清晰的指引
- 对于同时从事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的申请人，当投资控股管理活动未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时，公告明确仍可以考虑该申请人的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显著

实务中，如何判定一个仅从事投资控股管理活动的申请人是否有实质性经营活动这个问题，一直是征纳双方争论的焦点。解读中明确，“一般而言，申请人需要从事投资前期研究、评估分析、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以及投资后续管理等活动”，并列出了几个具体案例，对征纳双方的实务操作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们将这些案例的情况对比如下（表 2）：

表 2

判断因素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履行的功能	申请人虽声称其从事投资控股管理活动但并未实际开展行业研究、市场分析等活动，且未实际履行对中国公司的管理职能	虽然申请人未承担中国境内的市场调研、行业研究等部分功能，但承担了评估分析、投资决策以及亚洲区域内各公司之间的资金统筹调配等功能	申请人主要功能是选择和收购 IT 领域的企业，履行行业研究、区域市场调研、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被投资对象的选择、投资决策及投资后续管理等职能；对收购的子公司行使积极的管理职能
资产和人员配置	申请人虽声称有 5 名雇员，但实际该 5 名人员为其母公司履职；无承担管理中国公司职能的人员	申请人除投资中国外，还投资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等十余个国家近 50 家公司；有 8 名员工	申请人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有 60%在中国，40%在中国周边国家；有超过 50 个员工，且上述功能均由申请人自身团队履行
风险承担	申请人对从中国公司取得的股息无投资计划，且不承担相应风险	未提及	不向母公司分配利润，而是选择将利润再投资于收购活动以及对已收购公司的业务扩展
结论	申请人不足以证实其活动具有实质性	申请人承担的区域总部功能具有一定实质性，但 B 国公司仅有 8 名员工，不足以承担相关功能，应认为 B 国公司从事的活动不具有实质性	经对该案例综合分析后，倾向于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对于本身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无法达到实质性要求，但是还从事了其他经营活动的申请人，解读对如何判断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显著这一问题也给了一个具体的案例：在此案例中，申请人虽然向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并有购销活动，但是此部分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所得仅占其全部所得（包括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全部所得）的 8%，因此不够显著，从而无法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问 4：针对股息所得，9 号公告对于原 30 号公告中直接认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安全港”规则做了哪些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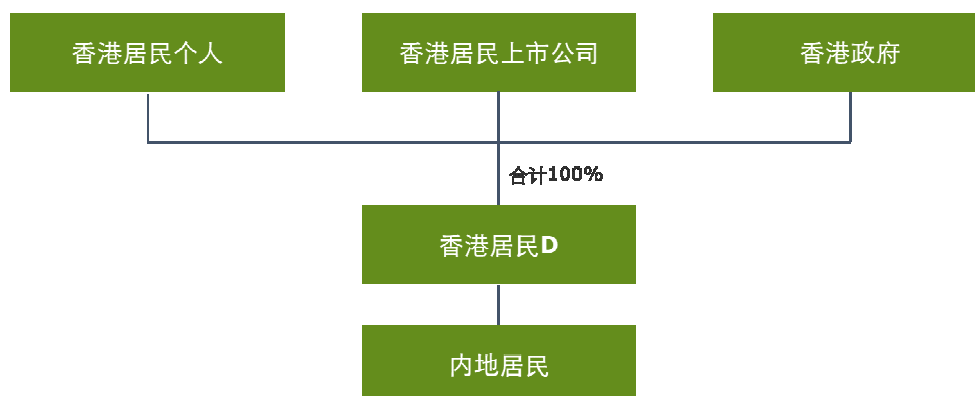
答 4：9 号公告扩大了原 30 号公告规定的安全港范围（表 3）。

表 3

原规定——30号公告	新规定——9号公告
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 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或者其 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 （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 缔约对方政府 ； （二）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三）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 （四） 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 ，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另外，从 9 号公告解读中的示例三，我们可以看出多人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持股结构是可以满足安全港要求的（详见下图 1）：香港居民 D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合计持有其 100% 股份的股东为香港政府、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以及香港居民个人，可直接认定香港居民 D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图 1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9 号公告还指出上述规定的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需符合要求。这与国税函〔2009〕81 号中“非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至少达到 25% 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以及国税发〔2010〕第 75 号文第十条（“股息”条款）中“如新加坡居民直接拥有中国居民公司资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十二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至少 25% 的，可以享受该协定待遇”的规定相一致，都反映了对于股权连续性的要求。

问 5：根据原 601 号文和 30 号公告的规定，如果取得股息所得的申请人不符合“安全港”规则，且经综合判断本身无法满足受益所有人条件，则无法享受协定待遇。在 9 号公告下，这一规定是否有变化？

答 5：9 号公告规定了当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且属于如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满足安全港规则及受益所有人条件的申请人仍可以借助其股东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享受协定待遇，这将大大增加申请人享受协定待遇的机会。其中，“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按照 9 号公告第二条所列的五项因素（详见问 1）综合分析后可以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情形一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情形一对于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股东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中间层股东，以及中间层股东的具体情况（例如，中间层股东是哪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等）并无要求。

解读中图示五给出了如下示例（图 2），香港居民 E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虽然香港居民 E 本身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间接持有其 100% 股份的股东香港居民 F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则香港居民 E 可以被认定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尽管中间层股东 BVI 位于第三国（地区）。

图2



情形二

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根据9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人”的定义，“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举例说明，图3-1和图3-2中，香港居民D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且其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间接持有其100%股份的股东英国居民E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图3-1中，中间层股东为马来西亚居民F，根据中马税收协定，股息适用的预提税率为10%，高于中国与香港的税收安排中的5%的预提税率，从而马来西亚股东F不是“符合条件的人”，因此香港居民D无法被认定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相反，图3-2中，由于英国股东E与中间层股东新加坡居民G按照其中英和中新的税收协定均和申请人香港居民D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即适用5%的预提税率，因而他们均为“符合条件的人”，则香港居民D可以被认定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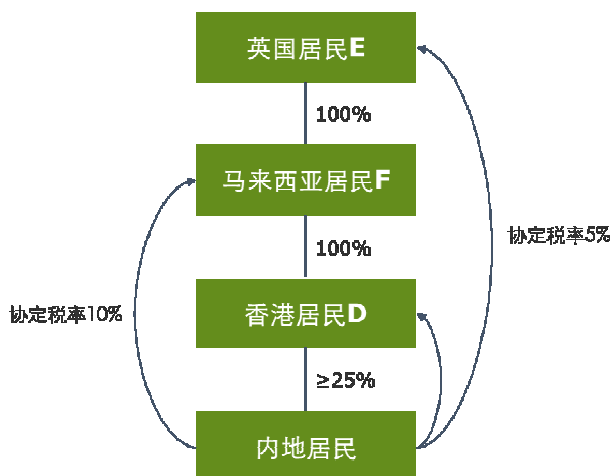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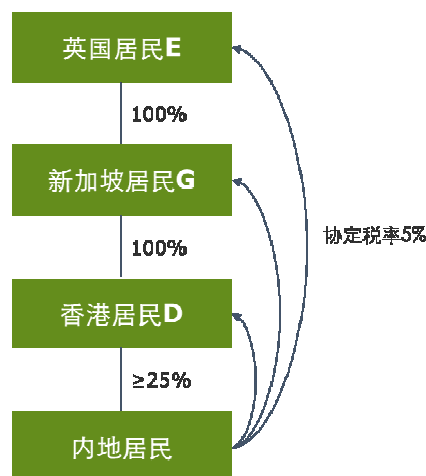


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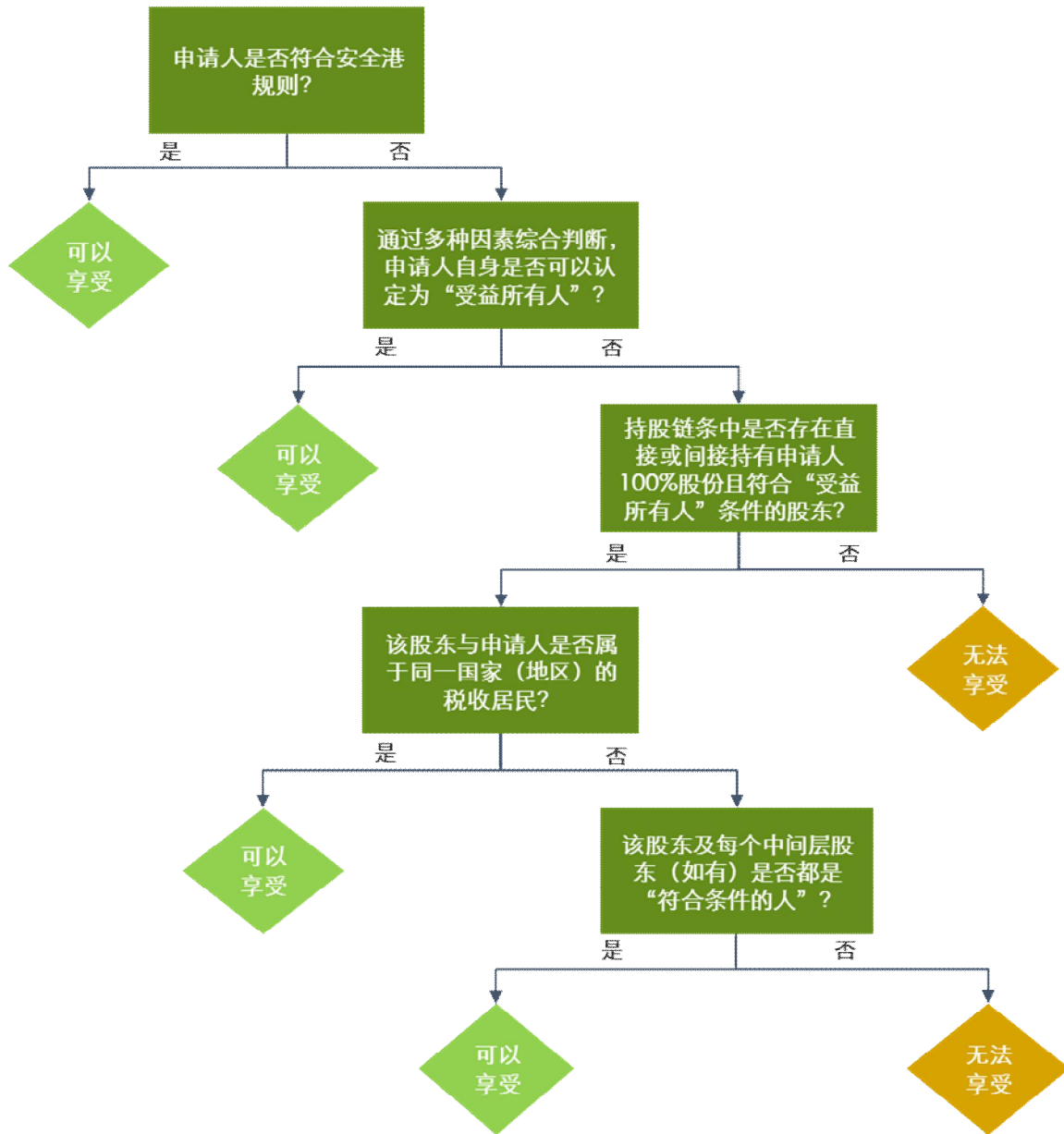
对比图3-2和图2两种情形，可以发现在申请人需要借助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股东来获得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情况下，当该股东与申请人分别属于不同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时，对于中间层股东的要求更为严格。

与安全港规则下的持股时间要求一致，在上述两种情形下，9号公告也要求相关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连续12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法定要求。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思路小结

我们将取得股息所得的申请人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从而享受协定待遇的判断思路整理如下（图4）：

图4



另外，我们对比和总结了“安全港”规则以及问 5 中的两种情形各自对于中间层股东的要求以及对于所需提交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要求，详见下表（表 4）：

表 4

	安全港规则	情形一	情形二
可以有中间层股东吗?	可以	可以	可以
中间层股东可以是第三方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吗?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对中间层股东还有其他要求吗?	无	无	必须为“符合条件的人”
需要提交哪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①申请人、②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③中间层股东	①申请人、②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	①申请人、②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③是“符合条件的人”的中间层股东

问 6：9 号公告对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时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料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答 6：9 号公告对提交的相关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证明期限以及需要提交哪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提出新的要求。

在之前的实务操作当中，税务机关发现在一些案例中，纳税人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年度并非是相关的年度，比如，纳税人于 2018 年申请补充享受 2016 年取得的所得的税收协定待遇并申请退税，但提供的身份证明仅能证明其 2018 年的税收居民身份，无法证明其 2016 年或 2015 年的税收居民身份。因此 9 号公告明确要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申请人或其股东的税收居民身份。

关于对需要提交哪个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新要求请见表 4。

问 7：是否申请人只要具有了受益所有人身份，即可以享受到税收协定待遇？

答 7：根据 9 号公告，申请人即使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税务机关仍然可以利用税收协定中的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法规定中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否定申请人的税收协定待遇。

我国近些年重新谈签的一些协定中包含了主要目的测试，其中一类主要目的测试是适用整个协定的。例如中德税收协定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条款）第一款规定，“如果进行某项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协定优惠，但该项优惠的取得违背了本协定相关规定的目的和用意，则不能给予纳税人该项优惠”。另一类主要目的测试则是适用于像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其他所得等这样的专门条款的。例如中英税收协定第十条（“股息”条款）第七款规定，“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利用本条内容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此外，中国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明确将在中国的协定网络中引入“主要目的测试”，因此一旦相关条款生效，“主要目的测试”的影响将更为广泛。

对于能否利用国内法下的一般反避税规则来否定税收协定待遇这一问题，过去业界一直存在争议。总局在 9 号公告中明确表示，即使申请人具备受益所有人身份，税务机关仍然可以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程序。实务中比较突出的另一个事项是税务机关能否利用一般反避税规则否定申请人享受财产转让所得条款的优惠待遇。我们认为，根据 9 号公告，既然一般反避税规则可以否定纳税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应也可以否定纳税人享受财产转让条款的优惠。

问 8：9 号公告关于“代理人”有何新规定？

答 8：9 号公告进一步澄清了“代理人”的概念，明确了“代为收取所得”的情形。

9 号公告延续了原 30 号公告的精神，重申了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不影响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同时，公告进一步明确，所谓代理人代为收取款项，不包括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的情形。

我们的评论

受益所有人的相关问题，一直是征纳双方的关注热点。9 号公告及其解读的发布，使得我国的受益所有人规则更为清晰完善。9 号公告及其解读一方面增加了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机会，并就多项问题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操作规范，另一方面也借鉴了 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第六项行动计划的成果，加强了对协定滥用的政策防范。纳税人应结合 9 号公告的最新规定，重新审视自身的交易架构安排，做出最为合理的决策。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天津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